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4857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代理
市長 邱臣遠

五國通書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其範圍如下：

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市立高中。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辦理類別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方案。

二、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特殊需求課程。

二、教材、教具及輔具提供。

三、人力支援。

四、生涯輔導。

五、其他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個別輔導。

二、良師典範。

三、專題研究。

四、充實課程。

五、社團活動。

六、發表活動。

七、生涯輔導。

公(發)布條文

八、假日營隊。

九、觀摩交流。

十、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以課後時間及假日實施為原則。若有特殊課程需求，得規劃於上課時間辦理。但不得影響學生一般常態學習。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調查校（園）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園）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學校及幼兒園機構需要，予以協助相關資源整合。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擬具特殊教育方案，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本府備查；特推會會議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

幼兒園（學校附設幼兒園除外）得免經特推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方案經園長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特殊教育方案得跨校（園）共同規劃辦理。

第八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復健訓練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公(發)布條文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新學年度計畫，應另檢附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以為審查依據。

特殊教育方案之師資得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聘任之。

前者鐘點費或講座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學校及幼兒園自籌或學生自付。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若有不當使用，經查證屬實應全數繳回。

第十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轉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及幼兒園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特殊教育方案，並由本府核予經費補助。

學校及幼兒園所提之特殊教育方案若未經本府審查通過，於再次送審通過前，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第十二條 學校及幼兒園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園)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及幼兒園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持服務。

公(發)布條文

第十三條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特推會檢討其實施成效，並依相關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

幼兒園（學校附設幼兒園除外）得免召開特推會，由相關人員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其實施成效。

第十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本府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有缺失者，本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及幼兒園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對於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及幼兒園，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獎懲，並供其他學校及幼兒園觀摩學習。

第十五條 本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 方案實施辦法修正 總說明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修正公布，及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 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臺東縣已完成修訂。

(二) 其餘各縣市陸續檢視修正中。

三、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名稱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特殊教育方案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學校及幼兒園範圍，並增列私立國中及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明定特殊教育方案辦理類別。

第五條：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方式。

第六條：明定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方式。

第七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流程。

第八條：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移列合併，明定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方案應載明事項及師資聘用規定。

第九條：增加幼兒園。

第十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提報時程。

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本府應函覆審查結果，及未通過者，學校與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特殊教育服務。

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及幼兒園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檢討辦理成效。

第十四條：明定本府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方式。視需要除派員訪視外，增訂輔導或諮詢服務之方式。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8.14

第十五條：本條新增，明定本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條次變更。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 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p>一、修正名稱。</p> <p>二、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訂定。</p> <p>三、承上，本辦法因適用<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第三款、<u>特殊教育法</u>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教保服務機構，爰修正法規標題。</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u> 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u> 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特殊教育法</u> 公布，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市立高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所辦理之學校本位或區域性方案。</p> <p>學校應依據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特殊教育方案之定義說明，因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已訂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予刪除。</p>

	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本府備查。方案得跨校共同規劃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其範圍如下： 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市立高中。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辦法提及之學校及幼兒園範圍。
	第三條 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時程，學校應依規定提出申請計畫，或由本府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申請流程於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已明定之，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新增修訂本條，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 <u>特殊教育方案辦理類別</u> 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方案。 二、資賦優異學生 <u>特殊教育方案</u>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明定特殊教育方案類別，酌修文字並分款規定。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 <u>特殊需求課程</u> 。 二、教材、教具及輔具提供。 三、人力支援。 四、生涯輔導。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 <u>補救教學</u> ：透過全方位課程、多層次教學、 <u>補救教學</u> 、 <u>適性評量</u> 等教學方式，增進特殊學	一、刪除各項特教方案辦理方式之說明，避免限縮學校辦理方式。 二、增訂本方案適用對象包括幼兒。 三、配合現況酌修第一款補救教學為特殊需求課程。

五、其他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p><u>生參與普通班的學習活動。</u></p> <p><u>二、教材、教具及輔具提供：依據特殊學生的能力、特質與需求，提供適合的教材、教具或輔具等。</u></p> <p><u>三、人力支援：依據特殊學生的個別發展與需求，提供必要的人力協助，以兼顧校內特教學生與一般學生之教育與照護。</u></p> <p><u>四、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u></p> <p><u>五、其他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u></p>	
<p>第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u>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方式</u>如下：</p> <p>一、個別輔導。</p> <p>二、良師典範。</p> <p>三、專題研究。</p> <p>四、充實課程。</p> <p>五、社團活動。</p> <p>六、發表活動。</p> <p>七、生涯輔導。</p> <p>八、假日營隊。</p> <p>九、觀摩交流。</p> <p>十、其他<u>相關之課程或活動</u>。</p> <p>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以課後時間及假日實施為原則。若有特殊課程需求，得規劃於上課時間辦</p>	<p>第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u>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方式</u>如下：</p> <p>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p> <p>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p> <p>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p>	<p>一、刪除各項特教方案辦理方式之說明，避免限縮學校辦理方式。</p> <p>二、參考其他縣市所涉辦法增列第一項第九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並酌修文字。</p>

理。但不得影響學生一般常態學習。	<p>四、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及建教合作等課程。</p> <p>五、社團活動：開設符合資優生需求之團體活動、聯課活動或社團活動，如藝術才能、領導才能、創造發明及科學研究等社團。</p> <p>六、發表活動：舉辦各類教學成果發表活動。</p> <p>七、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意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p> <p>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p> <p>九、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p> <p>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以課後時間及假日實施為原則。若有特殊課程需求，得規劃於上課時間辦理，但不得影響學生一般常態學習。</p>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調查校（園）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園）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	第二條第二項 學校應依據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p>

<p>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p> <p><u>新竹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得視學校及<u>幼兒園</u>機構需要，予以協助相關資源整合。</p> <p><u>學校（含附設<u>幼兒園</u>）</u>擬具特殊教育方案，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本府備查；特推會會議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學生或<u>幼兒</u>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p> <p><u>幼兒園（學校附設<u>幼兒園</u>除外）</u>得免經特推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方案經園長核定後報本府備查。</p> <p><u>特殊教育方案</u>得跨校（園）共同規劃辦理。</p>	<p>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本府備查。方案得跨校共同規劃辦理。</p>	<p>教育方案若有跨單位間相關資源整合之需要，本府得視學校及<u>幼兒園</u>需要予以協助，以完善特教學生及<u>幼兒</u>之服務。</p> <p>三、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含附設<u>幼兒園</u>）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p> <p>四、增列第四項，考量<u>幼兒園</u>（學校附設<u>幼兒園</u>除外）非屬學校，且多數小型規模，尚難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特推會，爰同意其申請方案不需經特推會審議。</p> <p>五、增列第五項，明定特殊教育方案得跨校（園）共同規劃辦理。</p>
<p><u>第八條</u>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p> <p>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復健訓練服務內容。</p> <p>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p> <p>六、空間及環境規劃。</p>	<p><u>第七條</u>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其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p> <p>四、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p> <p>五、空間及環境規劃。</p> <p>六、辦理期程。</p> <p>七、經費概算及來源。</p>	<p>一、參考中央所涉法令酌修文字。</p> <p>二、條次變更，並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與第八條。</p> <p>三、將原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敘述增列第四款；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增加復健訓練。</p> <p>四、原第一項第四至八款調整序次為第五至九款。</p> <p>五、配合中央所涉法令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p>

<p>七、辦理期程。</p> <p>八、經費概算及來源。</p> <p>九、預期效益。</p> <p><u>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新學年度計畫，應另檢附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以為審查依據。</u></p> <p><u>特殊教育方案之師資得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聘任之。</u></p> <p>前者鐘點費或講座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八、預期效益。</p> <p>第八條 本方案之師資得依<u>教育部</u>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聘任之。</p> <p>前者鐘點費或講座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及<u>幼兒園</u>應盡事宜。</p> <p>六、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九條 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u>學校及幼兒園</u>自籌或學生自付。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若有不當使用，經查證屬實應全數繳回。</p>	<p>第九條 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或學生自付。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若有不當使用，經查證屬實應全數繳回。</p>	<p>新增<u>幼兒園</u>。</p>
<p>第十條 學校及<u>幼兒園</u>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p> <p>轉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及<u>幼兒園</u>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學校及<u>幼兒園</u>提出申請時程。</p> <p>三、第二項明定轉學生提出申請時程。</p>
<p>第十一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u>幼兒園</u>，學校及<u>幼兒園</u>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特殊教育方案，並由本府核予經費補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結果，由學校及<u>幼兒園</u>執行，並由本府核予經費補助。</p> <p>三、第二項明定特殊教育</p>

學校及幼兒園所提供之特殊教育方案若未經本府審查通過，於再次送審通過前，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方案未通過者，學校及幼兒園仍應依計畫提供特教服務。
<p>第十二條 學校及幼兒園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園）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p> <p>學校及幼兒園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持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學校及幼兒園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時應盡事宜。</p>
<p>第十三條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特推會檢討其實施成效，並依相關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p> <p>幼兒園（學校附設幼兒園除外）得免召開特推會，由相關人員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其實施成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學校與幼兒園應於方案結束後檢討其辦理成效。</p>
	<p>第十條 各項方案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審核之。</p> <p>方案執行期間，本府得訪視輔導。</p> <p>方案結束後，辦理學校應檢附執行成果報本府備查。辦理成效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獎懲。</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各項特殊教育方案之督導及獎懲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明定之，爰予刪除。</p>
第十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本府得視需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府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方式，</p>

<p>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有缺失者，本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及幼兒園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p> <p>對於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及幼兒園，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獎懲，並供其他學校及幼兒園觀摩學習。</p>		<p>視需要除派員訪視外，增訂輔導或諮詢服務之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特殊教育方案獎懲依據。</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相關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